

景德镇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是组织开展妇女各类职业技术技能培训，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全面提高文化素质；组织开展儿童技能培训和兴趣培训，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组织开展宣传维护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各种活动，为全市妇女儿童提供休闲娱乐场所；组织开展各类有益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并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6人，其中在职人员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人；年末其他人员0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

编制情况：单位编制数为5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5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6.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8.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6.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7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2.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项目支出 23.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6 万元；其他支出 18.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7.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2.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妇女儿童发展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旨在促进妇女事业发展，推动了妇联事业的大发展，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2) 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4) 实施方案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助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广大少年儿童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营造人人为申遗工作出力的良

好社会氛围，景德镇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举办“申遗画童”及“瓷娃推荐官”活动。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预算：5万元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景德镇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

1. 群众团体事务（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1.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